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2349号

HOSSEINPOUR案

驱逐出境程序

A-19865881

委员会于1975年3月5日决定

凡非移民身份的答复人通过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6条申请调整身份，表明其希望永久留在本国的意愿，该行为本身并不构成《法》第241(a)(9)条所指的未能维持身份。然而，凡答复人获准停留的期限已届满，且答复人既未申请亦未获得停留延期，则其依据《法》第241(a)(2)条可被驱逐出境，正如在答复人获准停留期限届满后签发的说明理由令中所指控的那样。[对Gaitares案，临时决定第2177号（BIA 1972）予以修改]

指控：

•

命令：1952年《法》——第241(a)(9)条[8 U.S.C. 1251(a)(9)]——非移民未能遵守其获准入境时所依据的非移民身份的条件。
补充：1952年《法》——第241(a)(2)条[8 U.S.C. 1251(a)(2)]——非移民停留超过许可期限。
答复人代表：Rod L. Poirot, Esquire
701 Elm Street, Suite 500
Dallas, Texas 75202

在1974年8月29日的一项决定中，移民法官认定答复人就上述两项指控均可被驱逐出境，并给予其在64天内自愿离开美国以代替驱逐出境的特权。答复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外籍答复人是伊朗国民和公民，于1970年5月作为非移民学生进入美国。他获得授权在美国停留至1973年5月25日。1973年2月，答复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提交了调整身份申请。1973年6月21日，地区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并通知答复人，允许其在1973年7月21日或之前自愿离开美国，而不启动驱逐出境程序。答复人未离开。

191

临时决定第2349号

移民法官认定， respondent 因提交了调整身份申请而未遵守其非移民身份的条件，故依据该法第241(a)(9)条应被驱逐出境。该结论基于 Matter of Gallares, 14 L & N. Dec. 250 (BIA 1972) 中的表述，该案指出，依据该法第245条寻求调整身份的非移民因此不再维持其合法非移民身份。我们认为，我们在 Gallares 案中关于调整身份申请对维持有效非移民身份之影响的表述过于宽泛。

1952年法案第245(a)条最初颁布时含有一项明确规定：“ 任何依据本条提交身份调整申请的外国人，即因此终止其非移民身份。 ” Act of June 27, 1952, ch. 477, § 245, 66 Stat. 217。1958年对第245条的修正删除了该规定。Act of August 21, 1958, Pub. L. No. 85-700, § 1, 72 Stat. 699。由于1958年修正案的立法史表明国会充分知悉该自动终止非移民身份的规定，我们必须推定删除该规定是有意为之。S. Rept. No. 2133, 85th Cong., 2d Sees., 1958 U.S. Code Cong. & Admin. New: 3698, 3701。另见 2 C. Gordon & H. Rosenfield, 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 § 7.7(b) (1975)。

此外，法院已认定，希望依法永久留在本国（若机会出现）并不必然与合法非移民身份相矛盾。Brownell v. Carija, 254 F.2d 78, 80 (D.C. Cir. 195'1); Bong Youn Choy v. Barber, 279 F.2d 642, 646 (C.A. 9, 1960)。另见 Matter of H—R—, 7 I. & N. Dec. 651 (B.C. 1958)。

就我们在上述 Matter of Gallares 案中的表述表明调整身份申请自动终止合法非移民身份而言，该案被修改。我们现在认定，提交调整身份申请并不必然与维持合法非移民身份相矛盾。

听证中出示的证据表明， respondent 自1970年抵达以来一直全日制在校就读（Exhs. 6a, fib, 6e, 7）。 respondent 的证言表明，尽管他已申请永久居民身份，他仍打算继续做学生，并且如果被命令这样做，他愿意在学业完成后回国（Tr. pp. 46-7）。 respondent 还陈述，他未从事未经授权的就业，并且他正用家人的资金养活自己并支付子女抚养费（Tr. p. 60）。

Service 显然仅基于 respondent 申请调整身份这一事实提出身份失效的指控。我们认定，Service 未能以明确、令人信服且毫不含糊的

192

临时决定第2349号

证据证明答复人因未能遵守其非移民身份的条件而依据《法》第241(a)(9)条可被驱逐出境。
然而，记录表明答复人在美国的获准停留于1973年5月25日届满（Exh. 3）。答复人未获得在该日期之后延长其获准停留的许可（Exh. 3；Tr. p. 48）。因此，答复人作为非移民在其获准停留期限届满后仍留在美国，依据《法》第241(a)(2)条可被驱逐出境，已由明确、令人信服且毫不含糊的证据证明。
律师主张，答复人不应作为逾期停留者被驱逐出境，因为服务局指控其身份不符，实际上使其无法获得非移民学生停留延期。对此主张的答复有三点：（1）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答复人曾申请延长其非移民学生停留期限，（2）指控答复人身份不符的说明理由令是在答复人获准停留期限届满后才签发的，以及（3）是否延长非移民的获准停留属于地区主任的唯一裁量权，移民法官或本委员会均不可审查。Halabi案，15 I. & N. Dec.（BIA 1974）。
最后，律师主张移民法官应当恢复答复人的学生身份。然而，移民法官无权恢复答复人的学生身份。上述Gallares案；见上述Halabi案；Sourbis案，.111. & N. Dec. 335（BIA 1965）。
答复人作为停留超过获准期限的非移民可被驱逐出境。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驳回。
进一步命令：根据移民法官的命令，允许答复人自本命令之日起64天内自愿离开美国，或经地区主任批准的任何延长期限内离开；如未能如此离开，则答复人应按照移民法官的命令被驱逐出境。

193